

98 年度第 5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副總經理三桂

紀錄：甯素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98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八案「配合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施行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修改相關支付標準案」之決定，修正為「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施行之『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同意新增第五級檢傷急診診察費申報代碼，並調高第一至第四級檢傷分類急診診察費及夜間加成率；至急診診察費、精神科急診診察費之夜間加成率提高部分，請提『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議』討論確認後再研議。另建議檢傷分類急診診察費應增列內含護理費點數，俟評估後再另案討論。」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99 年度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修訂補行報告案。

決定：請台灣醫院協會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本案共同研議，並於 99 年 6 月底前提報 99 年建議方案進行討論，逾期未提建議時，則以 98 年方案繼續辦理。

第二案：牙醫新增 99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草案）。

決定：牙周病統合性治療三次給付之「次」，請修正為「階段」，餘以原案通過，另有關醫院每月每位醫師施行個案數限額，建議明確訂定額度乙項，附帶決議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案施行半年後，針對醫院牙醫師施行情形進行檢討，以為後續修訂之參考。

第三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第三部牙醫支付標準修訂案。

決定：本案洽悉。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有關配合 98 年新制醫院評鑑，99 年健保給付規定案。

結論：

一、加護病床按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及地區醫院區分，「V」註項目請配合修改，並增列地區教學醫院及新制評鑑優等地區醫院以 03012G、03049G 申報規定。

二、本案以本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修訂預告所擬之方案陳報行政院衛生署，另台灣醫院協會來函所提建議亦併案報署陳參。

第二案：新增「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草案）」。

結論：本案原則依健保局所提方案通過，其中委員建議事項請酌修，有關方案之結案條件，請增列「死亡」；另腹部超音波檢查率恐會與現行醫院總額各分區管控指標相衝突乙節，亦請健保局通知各分局對配合本計畫推動之醫院指標之採用應予校正。

伍、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